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45號

再審原告　陳炳煌
　　陳廷榤
　　陳廷敬
　　陳廷桂
再審被告　陳維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宣示時即告確定。再審原告於110年10月4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49-353頁），其於110年11月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除兩造外，尚有訴外人陳○源、陳○昌、陳○全、陳○順、陳○堂、陳○艷、陳○壽等人，另同段0000地號土地（以下與系爭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乃再審原告與訴外人陳○壽及陳○堂共有。再審被告為求美觀以利其經營陶藝事業，未經除本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系爭土地共有人同意，擅自運來大量碎石及一塊大鐵板，舖設於系爭土地之行為對其

餘共有人權益影響甚鉅，渠等究否會認此屬簡易修繕或保存行為，原確定判決均未審酌、未曾傳訊詰證，即遽認再審被告所為係屬對系爭土地之簡易修繕或保存行為，顯屬率斷，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示「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又伊訴請排除侵害，係合法行使所有權能，原確定判決未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擅認伊權利濫用而違反誠信原則，使無權占有者得以合法占用，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聲明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再審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原確定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B、F部分之土地上碎石、鐵板等物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再審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三、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同法第496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定有明文。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而言。所謂證物，專指用以證明當事人所主張具體待證事實之物證，不包含人證在內。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或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錯誤之情形在內。又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無非以原確定判決未傳訊原確定判決當事人以外其餘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陳○源、陳○昌、陳○全、陳○順、陳○堂、陳○艷、陳○壽

等人到庭詰證，以查明該共有人是否亦認為再審被告所為屬簡易修繕或保存行為，惟共有人乃為人證，並非物證，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指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是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認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自無可取。再審原告雖另主張原確定判決認為再審被告於系爭土地上鋪設碎石及鐵板屬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而認定再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信原則，係未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云云，然依其所述之情節，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證之理由等問題為指摘，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亦難憑採。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劉惠娟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